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昌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869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昌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於105年至110年7月間某時」更正為「於108年4月間至同年6月18日間某時許」；第5行「而竊佔本案土地」更正為「而竊佔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全部面積」，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永昌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陳永昌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附記事項：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08年5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後除罰金刑由銀元5百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其他條文內容則未變更，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規定。核被告所
02 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

03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4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5 段、第320條第2項（修正前）、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
06 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7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8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9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0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1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2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3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4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5 外，不得上訴。

16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8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王宜璇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逸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張峻偉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修正前）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1年度偵字第31869號

11 被 告 陳永昌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林伸全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永昌於民國105年向蔡麗文借用其名下之臺中市○○區○
19 ○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暫時堆放木材。
20 惟陳永昌見蔡麗文久未至該處查看，竟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
21 之意圖，於105年至110年8月間某時，在本案土地搭建鐵皮
22 屋，而竊佔本案土地。嗣經蔡麗文於110年8月至本案土地查
23 看時，發現陳永昌已在該處搭建鐵皮屋，報警處理後，始查
24 獲上情。

25 二、案經蔡麗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一)被告陳永昌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29 被告有在本案土地搭建鐵皮屋之事實。

30 (二)告訴人蔡麗文於警詢、偵訊之指述：

01 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在本案土地搭建鐵皮屋之事實。

02 (三)證人陳永元於偵訊中之證述：

03 1.本案土地附近有被告的地，當初被告是說要整修，有一些
04 木材要借放，被告遂請證人陳永元轉達告訴人說他要借放
05 2、3個月，等整修完就會清理掉，被告並沒有跟證人陳永
06 元說要蓋房子之事實。

07 2.本案土地請被告代為申請水表的事，是因被告說整排房屋
08 要一起申請水表，才一起申辦，因為線路費用比較省，與
09 借本案土地的事並不相關之事實。

10 (四)本案土地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各1份：

11 本案土地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

12 (五)現場照片8張：

13 本案土地在借用給被告堆放材料時，並無鐵皮屋，是被告借
14 用後，才在該處蓋鐵皮屋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陳永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被
16 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林 俊 杰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4 書 記 官 謝 澄 叡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